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证券”）作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凡谷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对武汉凡谷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14 日《关于核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506 号）核准，公司非公开发行 878.9722 万股新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.79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,999,988.38 元，扣除发行费和承销费人民币 4,201,092.87 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5,798,895.51 元。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全部到位，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“XYZH/2016WHA20314”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（二）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发生募集资金支出 4,508.76 万元，其中：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,587.24 万元，置换出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 2,921.52 万元。

（三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2019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0 元。

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终止实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数字

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二期项目”，并暂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,000.00 万元投资低风险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在此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

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5 日、2018 年 9 月 7 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,900.00 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“金雪球-优悦”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（3M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，累计收回理财收益 170.36 万元。

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,900.00 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“金雪球-优悦”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（3M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上述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，累计收回理财收益 72.87 万元。

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剩余闲置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,300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剩余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在此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

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，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,100.00 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“金雪球-优悦”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（3M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上述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，累计收回理财收益 65.33 万元。

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，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,100.00 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尚未到期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结余情况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应结余余额为 8,460.22 万元，实际结余余额为 8,460.22 万元（含尚未到期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8,100.00 万元）。其中投资理财收益 308.57 万元（以前年度实际到账投资理财收

益 170.36 万元；本年度实际到账投资理财收益 138.21 万元），存款利息收入 80.52 万元（以前年度实际到账存款利息收入 48.04 万元；本年度实际到账存款利息收入 32.48 万元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共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，以保证专款专用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以及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规定存放、使用募集资金，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以及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均得到了有效执行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| 开户银行 | 银行账号 | 余额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专户活期 | 结构性存款 | 合计 |
|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| 416010100101533001 | 360.22 | | 360.22 |
|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| | | 8,100.00 | 8,100.00 |
| 合 计 | | 360.22 | 8,100.00 | 8,460.22 |

三、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| 募集资金总额 | 12,579.89 | | | |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| 0.00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| 0.00 | | | |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| 4,508.76 | | | | |
|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| 0.00 | | | | | | | | | |
|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| 0.00 | | | | | | | | | |
|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| 是否变更项目 (含部分变更) |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| 调整后 投资总额(1) | 本年度投入 金额 | 截至期 末累计 投入金 额(2) | 截至期 末投资 进度 (%) (3)= (2)/(1) | 项目 达到 预定 可使 用状 态日 期 |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|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|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|
| 承诺投资项目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1、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二期项目 | 否 | 12,579.89 | 12,579.89 | | 4,508.76 | 35.84 | 项目 终止 | 不 适 用 | 不 适 用 | 是 |
|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 | 不适用 | |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| <p>鉴于该项目的市场环境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，继续投资已经很难取得预期的投资回报，存在一定的风险，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，避免造成投资浪费，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终止实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二期项目”，并暂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,000.00万元投资低风险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在此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</p> <p>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剩余闲置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,300.00万元（含本数）剩余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在此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</p> | | | | | | | | | |
| 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| 不适用 | | | | | | | | | |
|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| 不适用 | | | | | | | | | |
|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| 不适用 | | | | | | | | | |
|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|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2,921.52万元，该预先投入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（XYZH/2016WHA20333），于2016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于2016年11月30日公告。 | | | | | | | | |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| 不适用 |
|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| 不适用 |
|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|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8,460.22 万元，其中 360.22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8100 万元用于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，截至年末尚未到期。 |
|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| 无 |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使用募集资金，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2019 年度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，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中信建投证券认为：武汉凡谷 2019 年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，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_____

刘先丰

赵鑫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